

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卢鹏）

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禾川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报告期初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由韩玲珑先生、卢鹏先生、蓝发钦先生组成，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2024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本人自 2024 年 2 月起届满离任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三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卢鹏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专业。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，担任新疆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；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，为德国科隆大学高级访问学者；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，为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员；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同

济大学教师、教授；2018 年 8 月至今，担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3020.SH）独立董事；2019 年 8 月至今，担任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禾川科技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。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会议，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内召开董事会 1 次、股东会 2 次。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同时，我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
1	1	0	0	否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参与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未参与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，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和法律等知识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。董事会举行会议的过程中，关注会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会议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并积极参与讨论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人对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，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此外，我通过会谈、电话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、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就公司内控制度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，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，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（五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

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我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本年度内内控制度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，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公司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；提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，方案合理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七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，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；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